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及诉讼本金为：6,0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本案的终审判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因该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就该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20）苏民终 332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与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技”）、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相关《还款协议》，并与富控互动等被告各方签订了相关《保证协议》。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按照约定还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2018 年 6 月 29 日，华融资产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中技、上海中技偿还其重组债务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要求富控互动等相关共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

临 2018-078)，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2018）苏 01 民初 1228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110）。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原审被告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梁秀红、颜静刚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1 民初 1228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一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2020）苏民终 3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原审判决后江苏中技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原审判决相关判项内容依法应予以变更，此系二审中出现的新事实，不属于原审判决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1 民初 1228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二）变更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1 民初 122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确认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对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债权（其中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6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标准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 6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标准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止），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述款项”；

（三）变更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1 民初 122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确认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对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享有律师费 5 万元债权”；

（四）变更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1 民初 1228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确认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就上述第一、二项债权。有权以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质数额为 5500 万元）、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质数额为 8000 万元）、

江苏中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出质数额为 3000 万元）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依法优先受偿”；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50 元，由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本案的终审判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因该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就该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